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89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伴
訴訟代理人　李昌明律師
被　　告　劉雲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,414,395元，及自民國108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21,296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4,100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被告劉雲貴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為原告公司離職之員工，負責承攬保險業務，其於民國100年至106年任職期間，意圖獲取較高給付比例之保險佣金，竟利用向保戶即訴外人盧虹純及郭利蓉等家族成員招攬保險之機會，將保戶原欲投保躉繳保費之保險單，擅自設計為6年期繳費之保險單，並將保戶原躉繳之保費，用以繳交其擅自設計為6年期保費之第1年保險費，藉以獲取較高額度給付之保險佣金（因保戶所投保之保險單，若1次躉繳，係將該保險年期，原可分期繳納之保費，1次繳足，相較於將該1次躉繳之保費，作為6年期保險單第1年應繳之保費，其兩者之「保險額」，前者自比後者為低，相對地，保險業務員所獲取之保險佣金，亦較後者為低，此為被告利用前開手法獲取原告給付較高佣金之緣由），被告為掩飾前開不法行為，

擅自製作不實之躉繳保費利益明細表，加工貼附於原告製作之保單內以取信各保戶，至第2年原告催繳時，被告再誘使各保戶簽署變更申請書辦理「減額繳清保險」程序，致使各保戶誤信彼等投保之各保險單確實無需繳交續期保費，而為躉繳之保險單。另被告對保戶王若芝原欲投保6年期繳費之保險單，擅自設計變更投保20年期之保險單，藉以獲取較高給付額度之保險佣金（其情形亦與前者雷同），且未交付該保單予保戶。嗣於106年間，前開保戶陸續向原告提出申訴，原告始知前情，為處理善後，依各要保人之事後訴求，分別就保戶盧虹純家族共投保31張保單，依各該保單原繳交之首年保險費，作為轉換後各該類似保單之躉繳保險費；就保戶郭利蓉家族共投保3張保單，依其原繳交之首年保險費除以6，作為各年期應繳之保險費；至保戶王若芝所投保之保單，原告係以撤銷保戶原投保之保險單，返還全部保險費。茲將被告依前開違反保險業務員應盡之義務，分別向保戶即訴外人盧虹純、郭利蓉及王若芝承攬系爭保險，所獲取不法之佣金及相關投保資料，論述說明如下：

保戶盧虹純部分：被告利用前揭背信手法所獲取不法之利益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,244,765元，此有原告就保戶盧虹純家族所投保之保單，製作保單發放佣金差額計算表可稽（原證3）。而上開計算表係據被告任職原告公司期間，各月份發放日期（自100年4月25日起至106年11月25日止）之薪津明細所製作（原證4）。至原證3所列保戶盧虹純家族所投保各類型之保險，除於該表內以代號說明投保種類外，另就該代號名稱所代表之保險名稱，亦於該表之「投保險種代號名稱對照表」，予以說明對照，原告並提出原證5至原證9供參酌。

保戶郭利蓉部分：被告利用前揭背信手法所獲取不法之利益共計206,882元，此有原告就保戶郭利蓉家族所投保之保單，製作保單發放佣金差額計算表可稽（原證10）。而上開計算表乃根據原證4所示薪津明細所製作。至保戶郭

利蓉家族所投保同一類型之保險（即FXWD-富邦人壽增美利外幣增額終身壽險），原告提出原證11至原證13供參酌。

保戶王若芝部分：被告利用前揭背信手法所獲取不法之利益共計94,416元，此有原告就保戶王若芝所投保之保單，製作保單發放佣金明細表可稽（原證14號）。而上開計算表乃根據原證4所示薪津明細所製作。至保戶王若芝所投保IWI-富邦人壽鑫優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保險，原告提出原證15至原證18供參酌。

被告除上開違反保險業務員應盡之義務所獲取不法之佣金外，亦因而獲取額外之不法獎金共計4,868,332元（即因被告前開不法行為造成業績虛增，而獲取超額津貼、季目標獎金、季業績獎金、FYC年終獎金、高產能行銷獎勵專案獎金、實動津貼—業務主管、月達成津貼、春節獎金、基本薪、整銷第一代組織獎金等不法利益），此亦有原證19獎金明細表可稽。

綜上所述，被告任職於原告公司期間之行為，顯屬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，違背其應遵守保險業務員應盡之義務，並致原告受有共計12,414,395元之損害，合於侵權行為及債務不履行加害給付之損害賠償要件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、2項、第227條第1項之規定起本件訴訟，擇一請求被告如數返還上開損害賠償金額等語。

㈨並聲明：除供擔保金額外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如附表所示原證1至原證19附卷為證，核屬相符；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

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原告之主張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損害賠償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末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經核為121,296元，本院爰依職權確定上開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五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損害賠償金額，係同時主張侵權行為及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，而原告請求本院就該訴訟標的擇一判決其勝訴，性質上為客觀訴之合併中之選擇合併，因本院已認定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有理由，則其另主張之債務不履行法律關係即無再予審究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90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

附表：原告所提出之證據
原證1：業務主管僱傭暨承攬合約書影本。 原證2：整合行銷通路業務人員僱傭暨承攬合約書影本。 原證3：原告就保戶盧虹純家族投保保單所製作之保單發放佣金差額計算表。 原證4：原告所製作發放日期在100年4月25日至106年11月25日期間之被告薪津明細影本。 原證5：與原證3所示計算表各對應之保險要保書、部分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及部分保險單補發申請書共31份影本。 原證6：各該保險單之契約條款共16份影本。 原證7：保戶盧虹純分別於106年12月6日、106年12月15日、106年12月17日、106年12月22日、106年12月28日及107年1月25日所出具之申訴書影本。 原證8：保戶盧虹純申訴時所提出由被告製作不實之薦繳保費利益明細表。 原證9：保戶盧虹純、盧建宏、盧建志、盧建元、黃聖傑、黃泓智、黃懿慧及黃盧虹嬌所各別出具之撤銷申訴聲明書共8紙影本。 原證10：原告就保戶郭利蓉家族投保保單所製作之保單發放傭金差額計算表。 原證11：與原證10號所示計算表各對應之保險要保書及保險單補發申請書共3份影本。 原證12：原告於107年4月2日接受保戶郭利蓉來電申訴所製作之受理單3紙影本。 原證13：保戶郭利蓉出具之聲明書影本。 原證14：原告就保戶王若芝投保保單所製作之保單發放傭金明細表。 原證15：保戶王若芝之保險要保書影本。 原證16：IWI-富邦人壽鑫優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保險契約條款。 原證17：保戶王若芝委託律師申請之律師函影本。 原證18：保戶王若芝出具之聲明書影本。 原證19：原告整理之獎金明細表。